

## 更多常见问题

问 1	可否以传真或电子方式提交现金回赠的申请？
答 1	企业应先透过现金回赠计划管理系统登记为用户，然后透过系统提交申请书。申请费用全免。
问 2	伙伴项目中哪类应用研发工作符合资格申请现金回赠？
答 2	一般而言，有关项目须具有大量的研发内容，主要为科学和工程范畴。请参阅计划申请指南内「申请资格」部分及联络有关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
问 3	计划是否容许部分研发工作在海外进行？
答 3	可以。根据现行的创新及科技基金指南，我们容许不超过 50% 的研发工作(连同相关开支)于内地进行，或由与香港特区政府或与本地大学／研发中心达成科技合作协议的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该规定适用于伙伴项目。
问 4	就创新及科技基金的合作项目或伙伴项目而言，我是否可以在项目开展时一次过申请全数现金回赠，而非分两期申请？
答 4	由于该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开支只会在项目完成后才能确定，故此我们不会在项目开展时发放全数的现金回赠。根据经验，项目的最终开支可能会较原先的预算为低。
问 5	我可否选用其他公司名下的银行帐户，或以现金付款方式，收取计划的现金回赠？
答 5	我们一般会 将现金回赠存入与申请公司同名的银行帐户，回赠不会以现金付款方式发放。
问 6	在计算本计划的现金回赠金额时，向创新及科技基金项目提供的实物／非现金赞助会否包括在内？
答 6	若有关实物／非现金赞助(例如研究设备及消耗品)为进行基金项目所必须的，计划会把有关资助包括在现金回赠计算中。

问 7	每家公司每年可提交多少宗现金回赠申请？每宗申请可获发放的最少回赠额和上限为多少？
答 7	我们没有就每家公司每年可收取的回赠金额或可提交的申请数目设立任何限制。每宗回赠申请可获发放的回赠额不设上限，但是如项目的现金回赠额超过 5,000 万元，则须提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批。
问 8	如伙伴项目在预先登记后，项目范围有些微修改，我是否需要通知创新科技署？
答 8	修改项目范围无须创新科技署的事先批核。然而，为方便沟通及处理申请，若进行有关项目的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已同意对项目范围作出修改，我们希望公司可以通知创新科技署有关修改。
问 9	就伙伴项目，申请人及指定科研机构可否分别向创新科技署提交现金回赠申请表及项目报告？
答 9	项目报告构成现金回赠申请的一部份。申请人应向指定科研机构取得项目报告，确认其正确无误后，与申请表一并提交。没有附上项目报告的应用将不获受理。